

国家开放大学“书法创作”课程考核说明

一、有关说明

1. 考核对象

本课程的考核对象为国家开放大学书法学专业（专升本）的学生。

2. 启用时间

2023年秋季学期。

3. 考核目标

考核环节主要测试学生对书法创作的概念内涵、创作方法和技巧、创作材料、创作的文字内容、创作的表现形式等知识的掌握情况；鼓励学生通过思考形成独到的见解和创作观念；同时测试和考察学生将理论运用到书法创作实践中的能力。

4. 考核依据

本课程考核命题的主要依据倪文东教授主讲的“书法创作”课程大纲、一体化设计等文件而设计。

5. 考核方式及计分方法

本课程考核采用形成性考核与终结性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性考核占课程综合成绩的50%，终结性考试占课程综合成绩的50%。

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成绩均须达到60分及以上（及格），方可获得本课程相应学分。

6. 补充说明

本课程考试安排相关信息以国家开放大学当学期发布的考试安排通知为准。

二、考核要求

（一）形成性考核

1. 考核内容

三次形成性考核包含“破冰活动、章节习题以及书法练习”，内容分别对应网络课程中第一至第十四章文本学习内容。终结性考核（期末大作业）主要包含书法创作实践。

考核任务列表

序次	章节	形式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权重
1	第1章	破冰活动	第1周	第10周末	5%
2	第1-14章	章节习题	第1周	第16周末	25%
3	第10章	书法的背临创作	第6周	第15周末	20%

2.考核手段 形成性考核任务的电子版发布在课程教学端，学生在网络课程教学端完成形成性考核作业的提交。教师评阅或者学生互评应在网络课程形考任务栏目中完成。

(二) 终结性考试

本课程终结性考核采取开放式考试方式，形式为大作业。

考核为三幅指定幅式和书体的书法作品的创作，在第 12 周开放，18 周提交截止，有 6 周练习和完成的时间。作业应使用毛笔、规定尺幅的纸张、印章等工具完成，提交时应以拍照上传照方式，在网络课程端终结性考试栏目内提交电子版作业。

三、课程考核的相关内容

教学内容	课内总学时	作业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书法创作的概念和特点	3	破冰活动、章节习题
第二章 书法的作品意识和创新精神	2	章节习题
第三章 书法创作与书法风格	6	章节习题
第四章 书法创作的原则和要求	3	章节习题
第五章 书法创作的进阶	6	章节习题
第六章 书法创作与用笔	3	章节习题
第七章 书法创作与用墨	3	章节习题
第八章 书法创作的结构	3	章节习题
第九章 书法创作的章法	3	章节习题
第十章 书法创作的积累与修养	6	书法背临创作
第十一章 书法创作的文学内容	3	章节习题
第十二章 书法创作的展示与欣赏	2	章节习题
第十三章 书法创作的工具材料	2	章节习题
第十四章 作品形式与创作示范	9	终结性考试：大作业
合 计	54	